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60 號
電 話：(02)8990-2113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170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5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066	13	\$ 282,705	19	\$ 236,0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516	-	1,646	-	1,6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260,630	19	240,435	16	312,56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435	2	40,330	3	35,2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500	9	138,012	10	115,23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67	-	1,295	-	1,5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8	-	2,717	-	3,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871	-	-	-
130X	存貨	六(五)	75,026	5	82,913	6	68,459	5
1410	預付款項		7,271	1	2,793	-	8,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699	49	794,717	54	783,388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0	1	15,430	1	21,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1,031	48	615,509	42	579,42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03	-	12,970	1	19,2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74	-	1,153	-	1,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7	1	12,113	1	12,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121	1	14,050	1	13,5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866	51	671,225	46	646,927	45
1XXX	資產總計		\$ 1,401,565	100	\$ 1,465,942	100	\$ 1,430,315	10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88	-	\$	752	-
2170	應付帳款			56,420	4		62,4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216	3		72,2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68	1		21,18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984	-		2,9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81	-		9,6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	-
				-	-		12,6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225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282	8		171,13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3,296	18		197,00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7	-		2,9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0	-		1,8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25	2		18,4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6	-		2,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364	20		222,543	15
2XXX	負債總計			395,646	28		393,680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3,996	27		373,99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56,834	26		356,83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7,248	8		104,0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	-		4,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35	13		241,80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931)	(	2)	(	9,2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5,919	72		1,072,262	73
3XXX	權益總計			1,005,919	72		1,072,262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1,565	100	\$	1,465,942	100
							\$	1,430,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2,306	100	\$ 130,278	100	\$ 279,744	100	\$ 247,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76,272)	(54)	(62,991)	(49)	(150,918)	(54)	(121,003)	(49)
5900 營業毛利		66,034	46	67,287	51	128,826	46	126,61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49)	(5)	(7,595)	(6)	(14,906)	(5)	(14,880)	(6)
6200 管理費用		(13,467)	(10)	(16,178)	(12)	(29,112)	(10)	(30,9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9)	(5)	(7,715)	(6)	(15,262)	(6)	(15,82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77	-	30	-	830	-	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08)	(20)	(31,458)	(24)	(58,450)	(21)	(61,643)	(25)
6900 營業利益		37,926	26	35,829	27	70,376	25	64,97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59	2	5,472	4	6,129	3	7,9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700)	(25)	2,568	2	(30,412)	(11)	7,923	3
7050 財務成本		(39)	-	(182)	-	(90)	-	(4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80)	(23)	7,858	6	(24,373)	(8)	15,475	6
7900 稅前淨利		5,046	3	43,687	33	46,003	17	80,45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188	3	(1,230)	(1)	(5,173)	(2)	(8,647)	(3)
8200 本期淨利		\$ 9,234	6	\$ 42,457	32	\$ 40,830	15	\$ 71,803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2,240)	(2)	\$ -	-	(\$ 3,980)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0)	(2)	-	-	(3,980)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32)	(8)	831	1	(9,694)	(4)	2,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2)	(8)	831	1	(9,694)	(4)	2,6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72)	(10)	\$ 831	1	(\$ 13,674)	(5)	\$ 2,6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8)	(4)	\$ 43,288	33	\$ 27,156	10	\$ 74,447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34	6	\$ 42,457	32	\$ 40,830	15	\$ 71,803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8)	(4)	\$ 43,288	33	\$ 27,156	10	\$ 74,447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14		\$ 1.09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13		\$ 1.09		\$ 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996	\$ 356,834	\$ 97,252	\$ 3,066	\$ 174,263	(\$ 4,856)	\$ -	\$ 1,000,555		
本期淨利	-	-	-	-	71,803	-	-	71,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4	-	2,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803	2,644	-	74,44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5	-	(6,7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0	(1,790)	-	-	-		
現金股利	-	-	-	-	(56,099)	-	-	(56,099)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3,996	\$ 356,834	\$ 104,027	\$ 4,856	\$ 181,402	(\$ 2,212)	\$ -	\$ 1,018,90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996	\$ 356,834	\$ 104,027	\$ 4,856	\$ 241,806	(\$ 1,437)	(\$ 7,820)	\$ 1,072,262		
本期淨利	-	-	-	-	40,830	-	-	40,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94)	(3,980)	(13,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30	(9,694)	(3,980)	27,15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21	-	(13,2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現金股利	-	-	-	-	(93,499)	-	-	(93,499)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3,996	\$ 356,834	\$ 117,248	\$ 1,437	\$ 179,335	(\$ 11,131)	(\$ 11,800)	\$ 1,005,9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003	\$ 80,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890	5,4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6,323	6,31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484	5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830)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二十) 130	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96)
利息費用	-	2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90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98)	(5,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63
應收票據	8,895	(5,0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70	(9,866)
其他應收款	1,429	(1,158)
存貨	7,887	(12,864)
預付款項	(4,478)	(6,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	1,112
應付帳款	(6,075)	2,911
其他應付款	(15,369)	2,085
其他流動負債	(604)	(2,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69	56,754
收取之利息	5,398	5,674
支付之利息	(90)	(435)
支付之所得稅	(14,931)	(15,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6	46,17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95)	\$ 171,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7,084)	(89,8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05)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	(1,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1,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33)	78,5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56,288	70,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3,499)	(56,099)
租賃本金償還	(6,051)	(5,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62)	8,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0)	(2,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639)	13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2,705	10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4,066	\$ 236,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8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1年
租賃改良	1 年～ 6年
辦公設備	3 年～ 6年
其他設備	3 年～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已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2. 電子零組件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5,0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7	\$ 633	\$ 5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001	70,362	184,798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66,628	211,710	50,692
	<u>\$ 184,066</u>	<u>\$ 282,705</u>	<u>\$ 236,0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324	\$ 1,324	\$ 1,323
評價調整	192	322	295
	<u>\$ 1,516</u>	<u>\$ 1,646</u>	<u>\$ 1,618</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淨評價利益分別為(\$172)、(\$76)、(\$130)及(\$2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60,630</u>	<u>\$ 240,435</u>	<u>\$ 312,5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852</u>	<u>\$ 1,60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865</u>	<u>\$ 3,551</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435	\$ 40,330	\$ 35,268
應收帳款	\$ 118,677	\$ 140,236	\$ 117,700
減：備抵損失	(1,177)	(2,224)	(2,464)
	<u>\$ 117,500</u>	<u>\$ 138,012</u>	<u>\$ 115,236</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967</u>	<u>\$ 1,295</u>	<u>\$ 1,59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05,152	\$ 31,435	\$119,997	\$ 40,330	\$102,549	\$ 35,268
30天內	16,220	-	19,395	-	14,386	-
31-90天	979	-	1,658	-	1,974	-
91天以上	293	-	481	-	382	-
	<u>\$122,644</u>	<u>\$ 31,435</u>	<u>\$141,531</u>	<u>\$ 40,330</u>	<u>\$119,291</u>	<u>\$ 35,2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9,59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435、\$40,330 及\$35,26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467、\$139,307 及\$116,827。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12	(\$ 2,692)	\$ 9,420
在製品	29,957	(5,737)	24,220
製成品	60,590	(19,204)	41,386
	<u>\$ 102,659</u>	<u>(\$ 27,633)</u>	<u>\$ 75,02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97	(\$ 1,423)	\$ 15,174
在製品	30,141	(4,396)	25,745
製成品	61,440	(19,446)	41,994
	<u>\$ 108,178</u>	<u>(\$ 25,265)</u>	<u>\$ 82,913</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68	(\$ 1,734)	\$ 9,134
在製品	25,682	(4,753)	20,929
製成品	58,635	(20,239)	38,396
	<u>\$ 95,185</u>	<u>(\$ 26,726)</u>	<u>\$ 68,45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310	\$ 65,7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085 (	2,679)
存貨盤虧	17	1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	(115)
	<u>\$ 76,272</u>	<u>\$ 62,991</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053	\$ 128,5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059 (	7,422)
存貨盤虧	32	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6)	(196)
	<u>\$ 150,918</u>	<u>\$ 121,003</u>

註：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50	\$ 23,250	\$ 21,000
評價調整	(11,800)	(7,820)	-
	<u>\$ 11,450</u>	<u>\$ 15,430</u>	<u>\$ 21,00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2,240)	\$ -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3,980)	\$ -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450、\$15,430 及\$21,00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25,861	\$ 159,128	\$ 15,436	\$ 3,732	\$ 20,188	\$ 263,002	\$ 787,347
累計折舊	—	(137,499)	(15,436)	(2,135)	(16,768)	—	(171,838)
	<u>\$ 325,861</u>	<u>\$ 21,629</u>	<u>\$ —</u>	<u>\$ 1,597</u>	<u>\$ 3,420</u>	<u>\$ 263,002</u>	<u>\$ 615,509</u>
<u>114年</u>							
1月1日	\$ 325,861	\$ 21,629	\$ —	\$ 1,597	\$ 3,420	\$ 263,002	\$ 615,509
增添	—	696	—	88	2,142	56,483	59,409
重分類	—	296	—	—	—	720	1,016
折舊費用	—	(4,076)	—	(199)	(615)	—	(4,890)
淨兌換差額	—	—	—	(11)	(2)	—	(13)
6月30日	<u>\$ 325,861</u>	<u>\$ 18,545</u>	<u>\$ —</u>	<u>\$ 1,475</u>	<u>\$ 4,945</u>	<u>\$ 320,205</u>	<u>\$ 671,031</u>
<u>114年6月30日</u>							
成本	\$ 325,861	\$ 160,120	\$ 15,436	\$ 3,764	\$ 22,291	\$ 320,205	\$ 847,677
累計折舊	—	(141,575)	(15,436)	(2,289)	(17,346)	—	(176,646)
	<u>\$ 325,861</u>	<u>\$ 18,545</u>	<u>\$ —</u>	<u>\$ 1,475</u>	<u>\$ 4,945</u>	<u>\$ 320,205</u>	<u>\$ 671,031</u>
	土地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25,861	\$ 152,087	\$ 15,436	\$ 3,517	\$ 18,310	\$ 126,131	\$ 641,342
累計折舊	—	(128,565)	(15,436)	(1,782)	(16,358)	—	(162,141)
	<u>\$ 325,861</u>	<u>\$ 23,522</u>	<u>\$ —</u>	<u>\$ 1,735</u>	<u>\$ 1,952</u>	<u>\$ 126,131</u>	<u>\$ 479,201</u>
<u>113年</u>							
1月1日	\$ 325,861	\$ 23,522	\$ —	\$ 1,735	\$ 1,952	\$ 126,131	\$ 479,201
增添	—	2,905	—	263	815	101,713	105,696
處分	—	(25)	—	(3)	—	—	(28)
重分類	—	4,756	—	—	—	(4,756)	—
折舊費用	—	(4,937)	—	(196)	(308)	—	(5,441)
淨兌換差額	—	—	—	—	1	—	1
6月30日	<u>\$ 325,861</u>	<u>\$ 26,221</u>	<u>\$ —</u>	<u>\$ 1,799</u>	<u>\$ 2,460</u>	<u>\$ 223,088</u>	<u>\$ 579,429</u>
<u>113年6月30日</u>							
成本	\$ 325,861	\$ 159,253	\$ 15,436	\$ 3,728	\$ 18,859	\$ 223,088	\$ 746,225
累計折舊	—	(133,032)	(15,436)	(1,929)	(16,399)	—	(166,796)
	<u>\$ 325,861</u>	<u>\$ 26,221</u>	<u>\$ —</u>	<u>\$ 1,799</u>	<u>\$ 2,460</u>	<u>\$ 223,088</u>	<u>\$ 579,42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673	\$ 31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3%	1.08%~1.1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245	\$ 53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3%	1.00%~1.13%

2. 以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6,503	\$ 12,970	\$ 19,28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158	\$ 3,16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323	\$ 6,31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15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	\$ 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0	137
	<u>\$ 169</u>	<u>\$ 221</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	\$ 1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8	270
	<u>\$ 358</u>	<u>\$ 444</u>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409 及 \$6,414。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0,058	\$ 4,515	\$ 14,573
累計攤銷	(8,984)	(4,436)	(13,420)
	<u>\$ 1,074</u>	<u>\$ 79</u>	<u>\$ 1,153</u>
<u>114年</u>			
1月1日	\$ 1,074	\$ 79	\$ 1,1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05	－	705
攤銷費用	(424)	(60)	(484)
6月30日	<u>\$ 1,355</u>	<u>\$ 19</u>	<u>\$ 1,374</u>
<u>114年6月30日</u>			
成本	\$ 10,344	\$ 4,515	\$ 14,859
累計攤銷	(8,989)	(4,496)	(13,485)
	<u>\$ 1,355</u>	<u>\$ 19</u>	<u>\$ 1,374</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0,094	\$ 4,515	\$ 14,609
累計攤銷	(8,630)	(4,284)	(12,914)
	<u>\$ 1,464</u>	<u>\$ 231</u>	<u>\$ 1,695</u>
<u>113年</u>			
1月1日	\$ 1,464	\$ 231	\$ 1,6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1	－	231
攤銷費用	(484)	(84)	(568)
6月30日	<u>\$ 1,211</u>	<u>\$ 147</u>	<u>\$ 1,358</u>
<u>113年6月30日</u>			
成本	\$ 10,325	\$ 4,515	\$ 14,840
累計攤銷	(9,114)	(4,368)	(13,482)
	<u>\$ 1,211</u>	<u>\$ 147</u>	<u>\$ 1,358</u>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係歸屬於管理費用項目之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6,735	\$ 7,669	\$ 6,420
存出保證金	4,083	4,147	4,047
預付投資款	-	-	1,050
其他	2,303	2,234	2,041
	<u>\$ 13,121</u>	<u>\$ 14,050</u>	<u>\$ 13,55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23	\$ 38,383	\$ 26,704
應付耗材費	3,128	3,463	3,860
應付勞健保費	2,630	2,114	2,143
應付退休金	2,339	2,450	2,429
應付勞務費	1,990	1,228	1,408
應付設備款	510	18,185	34,628
其他	6,496	6,437	7,617
	<u>\$ 39,216</u>	<u>\$ 72,260</u>	<u>\$ 78,789</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 借款	自112年7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三年(繳息不還本)，自37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 28,144	\$ 28,144	\$ 28,144
擔保 借款	自112年9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34個月(繳息不還本)，自35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28,144	28,144	28,144
擔保 借款	自112年11月27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32個月(繳息不還本)，自33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2年12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31個月(繳息不還本)，自32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 借款	自113年1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30個月(繳息不還本)，自31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 14,072	\$ 14,072	\$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3年4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7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8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3年5月27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6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7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3年5月27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6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7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3年6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5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6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14,072
擔保 借款	自113年7月26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4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5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
擔保 借款	自113年7月26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4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5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
擔保 借款	自113年8月26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23個月(繳息不還本)，自24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14,072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 借款	自114年2月3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17個月(繳息不還本)，自18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 14,072	\$ -	\$ -
擔保 借款	自114年3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16個月(繳息不還本)，自17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14,072	-	-
擔保 借款	自114年4月25日至117年7月15日，自動撥日起寬限15個月(繳息不還本)，自16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28,144	-	-
無擔保 借款	自112年11月20日至117年11月20日，自動撥日起寬限一年(繳息不還本)，自13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	-	35,000
無擔保 借款	自112年7月17日至117年7月17日，自動撥日起寬限一年(繳息不還本)，自13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	-	35,000
小計		253,296	197,008	224,7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2,687)
		<u>\$ 253,296</u>	<u>\$ 197,008</u>	<u>\$ 212,105</u>
未動用額度		<u>\$ 199,704</u>	<u>\$ 255,992</u>	<u>\$ 298,208</u>
利率區間		<u>1.00%-1.13%</u>	<u>0.50%-1.13%</u>	<u>0.50%-1.13%</u>

1. 本集團民國 117 年 7 月 17 日、117 年 11 月 20 日及 125 年 1 月 11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集團因財務規劃考量，已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113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2. 本集團長期擔保借款合同，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另由本集團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99、\$465 及\$197。
-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
2.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55、\$110 及\$111。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2,644、\$2,534 及\$2,425。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6、\$982、\$2,004 及\$1,926。
4.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當地政府規定之提撥比例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8、\$196、\$430 及\$388。

(十四) 負債準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月1日	\$ 2,960	\$ 2,912	\$ 2,912
折現攤銷	24	48	24
6月30日	<u>\$ 2,984</u>	<u>\$ 2,960</u>	<u>\$ 2,936</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發生。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73,99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之，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40%。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21		\$ 6,7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419)		1,790	
現金股利	93,499	\$ 2.5	56,099	\$ 1.5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64,259	\$ 19,072	\$ 32,158	\$ 26,817	\$ 142,3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259	\$ 19,072	\$ 32,158	\$ 26,817	\$ 142,306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66,232	\$ 15,743	\$ 26,316	\$ 21,987	\$ 130,27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232	\$ 15,743	\$ 26,316	\$ 21,987	\$ 130,27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34,800	\$ 36,100	\$ 58,334	\$ 50,510	\$ 279,7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4,800	\$ 36,100	\$ 58,334	\$ 50,510	\$ 279,74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25,170	\$ 31,545	\$ 49,073	\$ 41,833	\$ 247,62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5,170	\$ 31,545	\$ 49,073	\$ 41,833	\$ 247,621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車用及智能應用之電子零組件。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6	\$ 1,512	\$ 1,07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u>	\$ <u>1,910</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1,504</u>	\$ <u>3,19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736	\$ 3,326
其他收入	<u>123</u>	<u>2,146</u>
	\$ <u>2,859</u>	\$ <u>5,472</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5,398	\$ 5,674
其他收入	<u>731</u>	<u>2,313</u>
	\$ <u>6,129</u>	\$ <u>7,98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5,506)	\$ 2,574
處分投資利益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72)	(76)
金融資產損失		
其他損失	(22)	(26)
	<u>(\$ 35,700)</u>	<u>\$ 2,568</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237)	\$ 7,930
處分投資利益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30)	(26)
金融資產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
其他損失	<u>(45)</u>	<u>(49)</u>
	<u>(\$ 30,412)</u>	<u>\$ 7,92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113	\$ 35,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466	2,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158	3,1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9	269
	<u>\$ 36,976</u>	<u>\$ 41,247</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6,322	\$ 67,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890	5,4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323	6,3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4	568
	<u>\$ 78,019</u>	<u>\$ 79,77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416	\$ 30,006
勞健保費用	2,778	2,431
退休金費用	1,511	1,332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1,350
	<u>\$ 31,113</u>	<u>\$ 35,11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5,046	\$ 57,346
勞健保費用	5,516	4,886
退休金費用	3,009	2,622
其他用人費用	2,751	2,601
	<u>\$ 66,322</u>	<u>\$ 67,4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1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5、\$2,889、\$2,994及\$5,31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1,445、\$1,247及\$2,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6%及2.5%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26	\$ 8,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38)	(7,4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8	8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76)	4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88)	\$ 1,23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249	\$ 13,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5	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38)	(7,4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56	6,5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83)	2,137
所得稅費用	\$ 5,173	\$ 8,64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34	37,400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34	37,405	\$ 0.25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457	37,400	\$ <u>1.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2,457</u>	<u>37,443</u>	\$ <u>1.1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830	37,400	\$ <u>1.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0,830</u>	<u>37,451</u>	\$ <u>1.09</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803	37,400	\$ <u>1.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1,803</u>	<u>37,480</u>	\$ <u>1.9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409	\$ 105,6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85	18,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0)	(34,628)
本期支付現金	<u>\$ 77,084</u>	<u>\$ 89,866</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百容")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741</u>	<u>\$ 882</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528</u>	<u>\$ 2,92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則依本集團之授信政策。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967</u>	<u>\$ 1,295</u>	<u>\$ 1,59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次月結 75 天內收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65	\$ 3,706
退職後福利	55	55
	<u>\$ 1,420</u>	<u>\$ 3,761</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02	\$ 6,879
退職後福利	110	111
	<u>\$ 4,412</u>	<u>\$ 6,9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u>\$ 325,861</u>	<u>\$ 325,861</u>	<u>\$ 325,861</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635</u>	<u>\$ 132,052</u>	<u>\$ 133,16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	\$ 1,646	\$ 1,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50	\$ 15,430	\$ 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969	\$ 709,641	\$ 708,591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1,466	\$ 334,754	\$ 357,658
租賃負債	\$ 5,291	\$ 11,490	\$ 17,066
負債準備	\$ 2,984	\$ 2,960	\$ 2,93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8	29.30	\$ 114,504
人民幣：新台幣	18,921	4.09	77,387
港幣：新台幣	308	3.73	1,1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	29.30	\$ 4,717
人民幣：新台幣	260	4.09	1,06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8	32.79	\$ 237,990
人民幣：新台幣	16,100	4.48	72,128
港幣：新台幣	161	4.22	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32.79	\$ 2,853
人民幣：新台幣	130	4.48	582
11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2	32.45	\$ 170,103
人民幣：新台幣	16,028	4.45	71,325
港幣：新台幣	255	4.16	1,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	32.45	\$ 4,348
人民幣：新台幣	124	4.45	55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5,506)、\$2,574、(\$30,237)及\$7,93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 2,2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4		-
港幣：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 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 3,40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3		-
港幣：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 8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 及 \$1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33 及 \$2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
-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533 及 \$2,248，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6月30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0.32%	0.03%-4.57%	9.12%-20.03%	16.6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6,587	\$ 16,220	\$ 979	\$ 293	\$ 154,079
備抵損失	133	603	174	267	1,177

113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3.14%	0.03%-8.84%	0.03%-11.7%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0,327	\$ 19,395	\$ 1,658	\$ 481	\$ 181,861
備抵損失	845	917	140	322	2,224

113年6月30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5.61%	0.03%-16.66%	0.03%-10.9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7,817	\$ 14,386	\$ 1,974	\$ 382	\$ 154,559
備抵損失	1,213	672	197	382	2,464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224)	(\$ 2,47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0	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14	-
匯率影響數	103	(55)
6月30日	(\$ 1,177)	(\$ 2,464)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0,630	\$ -	\$ -	\$ 260,63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0,435	\$ -	\$ -	\$ 240,435
113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2,560	\$ -	\$ -	\$ 312,56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長期借款	\$ 4,500	\$ 118,629	\$ 139,755
租賃負債	4,512	412	412
負債準備	3,000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長期借款	\$ 3,472	\$ 43,827	\$ 158,844
租賃負債	9,750	950	976
負債準備	3,000	-	-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長期借款	\$ 16,483	\$ 20,961	\$ 198,929
租賃負債	11,847	4,547	1,192
負債準備	-	3,000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1,516、\$1,646 及\$1,618。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11,450、\$15,430 及\$21,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5,430	\$ 21,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980)	-
6月30日	<u>\$ 11,450</u>	<u>\$ 21,00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4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4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活動，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 142,306	\$ 130,278
部門損益(稅前)	\$ 5,046	\$ 43,687
折舊及攤銷數	\$ 5,863	\$ 6,128
資本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36,184	\$ 70,20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 279,744	\$ 247,621
部門損益(稅前)	\$ 46,003	\$ 80,450
折舊及攤銷數	\$ 11,697	\$ 12,319
資本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77,166	\$ 90,916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1,516	不適用	1,516	
本公司	智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36	1,000	1.16	1,000	
本公司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2,000,000	8,200	9.63	8,200	
本公司	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00	1,050	0.61	1,050	
本公司	費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	1,200	0.61	1,200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 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 90,294	3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 42,721	43	

註1：因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售據點，交易條件係經雙方協商並考量當地環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2,721	月結150天	3
0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0,294	月結150天	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9,548	\$ 19,548	630,000	100	\$ 92,387	\$ 4,033	\$ 4,033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19,54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 19,548	\$ -	\$ -	\$ 19,548	\$ 4,034	100	\$ 4,034	\$ 103,377	\$ -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548	\$ 19,548	\$ 603,551